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19〕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2019年7月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的通知》（教社科函〔2019〕9号）、《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的通知》（闽委教便函〔2019〕3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卫院财〔2017〕5号）等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做到专项经费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院每年度按照不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预算。学生数以上年度年末全日制学生数为准。

二、经费使用

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思政教师学术交流、实践教学、购置教学资料等项目支出。

1. 学术研修费，包括组织和参加经批准的教学科研交流、学术研讨会、培训学习和研修提升等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资料费等经费；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的讲座费、差旅费等经费。

2. 实践教学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调研、开展学生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费。

3. 图书资料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所必需的专业图书、报刊杂志、视频影像资料等采购费。

4. 其它项目费，除上述使用范围之外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方面的其它经费支出。

三、经费的管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项目统一管理，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做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绩效评价。使用范围必须是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做到专款专用。

2. 相关物资采购、合同管理、经费报销等流程应符合学院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的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权责清晰、程序规范、记录齐全。

3.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上级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